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更名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股票代码: 002594

股票简称: 比亚迪

公告编号: 2019-05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70 号”文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因跨年因素，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